

证券代码：872904

证券简称：航材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执行、信息披露等全部事项。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兼顾投

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分配政策稳定、决策程序透明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杜绝超额分配、违规分配情形，确保利润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核心依据，同时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配总额，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确保利润分配合规可行。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严格按照以下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若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条 现金分红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公司该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偿债压力正常，现金分红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影响正常经营。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暂缓或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需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未来回报规划：

(一) 公司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或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 其他经董事会论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特殊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需满足现金分红后仍有充足可供分配利润，且董事会论证股票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成长性、股本规模扩张需求，不会导致每股收益大幅摊薄、损害股东整体利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议进行利润分配；中期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不经审计，但需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结合当期利润合理确定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分红政策拟订，参照公司章程原则，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认真研究论证分红时机、条件、比例及合规性。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分红政策合规性；独立董事认为预案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明确提出异议，董事会未采纳的，需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期间，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采取保密措施，严防信息泄露，禁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或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决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信息，公告内容需包含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决策程序、合规性说明、高送转匹

配性、内幕信息保密情况等，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因故需延期实施或终止利润分配方案的，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时披露延期/终止原因及审议情况，不得擅自变更已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执行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以备监管核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修订，本办法相应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